

江蘇省教育廳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文件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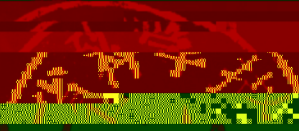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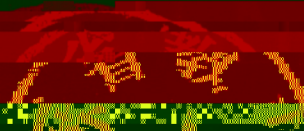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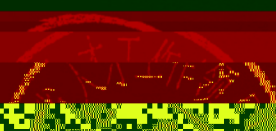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江蘇省教育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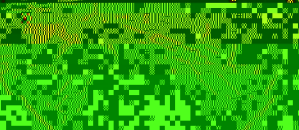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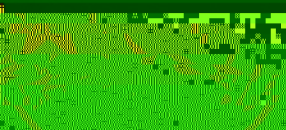
江蘇省教育廳

附件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（南京）项目建议书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办公室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办公室
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附件

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江苏省人才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（以下简称省五部门）为落实《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暂行办法》（苏政办发〔2017〕101号）要求，在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高校）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（研究生导师类，下同）。

第二条 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，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科技项目、

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十二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品德高尚，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；

（二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）

职称（领域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三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

放宽至65周岁；

国家级人才可

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七条 省五部门每年定期发布产业教授选聘计划。高校根据实际需要，自主确定产业教授岗位需求，经省五部门审核后，统一对社会发布。

第八条 产业教授申请者经所在企事业单位公示、公示后，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（限申请1所高校）。相关高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选聘办公室”）。选聘办公室负责受理、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工作。

第九条 省五部门对通过选聘的教授进行遴选，将结果公示、发布，并向入选教授颁发江苏省产业教授聘书。

第十条 相关高校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权利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一条 产业教授职责：

（一）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、研究生培养修订、教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

果转化；

（四）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、其他科技计划项目、企业科技项目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院士工作站、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、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。

第二十一条 高校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并实施《江苏省产业教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，并纳入考核范围；

（二）建立并完善《江苏省产业教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，并纳入考核范围；

（三）建立并完善《江苏省产业教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，并纳入考核范围；

（四）建立并完善《江苏省产业教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，并纳入考核范围；

（五）建立并完善《江苏省产业教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，并纳入考核范围；

（六）建立并完善《江苏省产业教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，并纳入考核范围；

（七）建立并完善《江苏省产业教授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产业教授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，并纳入考核范围；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三条 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由选聘办公室委托高校开展，考核结

果不合格者，由选聘办公室委托高校与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。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的，经五部门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

第十六条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授，经五部门同意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

第十八条 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

- (一) 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- (二) 调离江苏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
- (三)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四) 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
- (五) 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

第十九条 选聘办公室定期对

【附】¹ 本行对第壹类分行的借款，原订情况，减至一九五二年，每年利息按
当时物价，另订办法，在贷款外，如蒙惠顾，请向本行接洽。

